

立法院第8屆第6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3年10月20日（星期一）9時6分至13時

地點：本院群賢樓801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育仁 江惠貞 王育敏 陳節如 蘇清泉 趙天麟
林淑芬 徐少萍 田秋堇 鄭汝芬 蔡錦隆 徐欣瑩
楊玉欣 劉建國 楊曜 （委員出席15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吳秉叡 許添財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陳亭妃 李昆澤 江啟臣 李貴敏 盧嘉辰 廖正井
李桐豪 黃昭順 羅淑蕾 廖國棟 吳育昇 楊應雄
鄭天財 周倪安 黃偉哲 蔣乃辛 葉津鈴 邱文彥
邱志偉 管碧玲 何欣純 簡東明 王惠美 羅明才
陳怡潔 潘維剛 楊瓊瓔 楊麗環 呂玉玲 高金素梅
賴振昌 林滄敏 顏寬恒 （委員列席39人）

列席官員：	勞動部	部	長	陳雄文
		政務次長	陳益民	
	勞工保險局	局	長	羅五湖
	勞動力發展署	署	長	廖為仁
	勞動基金運用局	局	長	黃肇熙
	職業安全衛生署	署	長	傅還然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所	長	林三貴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勞動關係司	司	長	王厚偉
	勞動保險司	司	長	石發基
	勞動福祉退休司	司	長	孫碧霞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司	長	劉傳名
	勞動法務司	司	長	王尚志

秘書處	處	長 廖美娥
人事處	處	長 陳文龍
政風處	處	長 金 祥
會計處	處	長 張月女
統計處	處	長 劉天賜
資訊處	參事代理處長 黃秋桂	

主 席：田召集委員秋堇(由陳委員節如代理)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鄭翔勻

科 長 葉淑婷

薦任科員 江建逸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 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報告業務概況(含第五會期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及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經勞動部陳部長雄文就業務概況及立法計畫提出報告。委員吳育仁、江惠貞、王育敏、陳節如、蘇清泉、趙天麟、鄭汝芬、楊曜、劉建國、林淑芬、蔡錦隆、徐欣瑩、江啟臣及李桐豪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勞動部陳部長雄文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覆。)

決 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田秋堇、楊玉欣、潘維剛及林淑芬等 4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覆。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覆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覆，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一、經查，勞動部早已於民國 80 年 10 月 7 日公告新聞供應業和新聞出版業（80 年 10 月 7 日台（80）勞動一字第 26387 號公告），為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之一。

然而，卻屢見從事該行業之勞工，其工作負荷遠超過正常範圍，明顯有違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甚或無法得到其他相關勞動法規之保障；惟因該行業之職業屬性特殊，往往造成認定雇主違法有所困難，如：曾進行相關勞動檢查之台北市即表示：媒體記者之出勤紀錄極難認定。

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針對新聞供應業和新聞出版業難以認定違反相關勞動法規提出因應對策，並將其納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法令實施計畫」之勞動檢查重點對象，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有效維護勞工之勞動權益。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二、據許多社會福利服務機構反映，勞動檢查員至機構進行勞動檢查時，因其認定標準不一，如：前一位勞動檢查員認可之標準，下一位勞動檢查員則認定違法，以致機構無所適從。

其次，社會福利機構提供之服務，有別其他服務業，性質較為特殊，若勞動檢查員對該行業無一定之認識或了解，極易做出錯誤判斷；此外，經查勞動部已對部分行業之勞動檢查，訂有相關注意事項。

爰要求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完成針對社會福利機構勞動檢查之檢討及解決方案，並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節如

連署人：趙天麟 林淑芬

三、鑒於農村缺工問題嚴重，近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宣示農業外勞將於104年1月開始試辦，但仍有部分問題有待釐清，整體評估尚須充備。爰建請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協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我國開放農業外勞之可能來源國進行地緣、文化、外交評估，並針對動態總量管理下開放農業外勞是否衝擊製造業外勞需求及開放農業外勞是否不利於小農生存等問題，提出評估報告，以釐清可能爭議，並求穩健推動我國開放農業外勞之腳步。

提案人：江惠貞

連署人：吳育仁 蘇清泉 王育敏 鄭汝芬

四、有鑑於頂新集團因黑心油事件宣布退出國內油品市場，且全台發起抵制頂新產品運動，頂新集團員工恐有遭解僱之虞，其勞動權益可能受損。爰建請勞動部針對頂新集團相關企業進行清查，確認雇主依法應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是否足以支付未來一年內符合退休資格勞工得請領之退休金總額；並應持續監控頂新集團有無以強暴、脅迫等不正當手段逼迫勞工自願離職，藉以規避「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有關申報大量解僱勞工之規定，並於一週內將本案調查結果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鄭汝芬 吳育仁 蔡錦隆

蘇清泉 江惠貞

五、雖然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13條第1項有規定，不得以年齡為由解

雇員工。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不得以年齡，予以歧視。以及老人福利法第29條，亦有規定雇主對於老人員工不得予以就業歧視，但是年齡歧視的現象仍然普遍，諸如招募、進用、分發、薪資、福利、解僱、裁員、進修機會等，均充斥著年齡歧視的現象，國內對於年齡歧視之標準、認定以及案件處理流程並無更細緻之規定。爰勞動部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解決辦法。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六、青年失業為全球性的問題，世界各國皆面對日趨嚴重的青年就業危機，為了防止青年的失業情形持續地惡化，世界各國皆擬定積極的政策來促進青年就業。在台灣，許多雇主對於簡易的工作職缺，仍然要求必須要具有工作經驗，導致許多學校剛畢業的年輕人無法順利找到工作。在長期失業下，年輕人勞動力下降，青年失業率高達13.25%。爰勞動部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青年就業及失業問題提出解決辦法。

提案人：劉建國 陳節如

連署人：王育敏 蘇清泉

散會